

#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190074

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水务管理所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的徐行镇唐家浜河道整治工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按《徐行新市镇 B 区地块填河补偿论证方案》（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：SHSX20131201）及《徐行镇唐家浜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》实施河道开挖工程。本工程新开唐家浜（启源路～西横泾）442 米，新建护岸 432.48 米，新增水面 10177.16 平方米。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唐家浜，其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 28 米，河底宽 8 米，河底高程±0.0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），河道两岸各控制 6 米宽防汛通道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。

四、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清除施工杂物，确保河道通畅。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

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19年12月4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